學生事務處

檔號：107/030203
保存年限：10年

中隊長吳玫玲

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　函

會址：10667 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 2 樓
立案字號：臺社四字第86072345號
聯絡人：童淑華
電　話：02-2702-9299　傳真：02-2702-9227
電子信箱：swallow27029299@gmail.com

受 文 者：警政署及所屬各級警政單位
副　　本：本會秘書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燕字第 107006 號
附　　件：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主　　旨：茲請協助本會辦理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，敬請　貴單位查照。
說　　明：

一、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01 日起接受申請辦理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，敬請　警政署及以下所屬警政單位，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。

二、本次申請時間自 107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資料表格後郵寄至本會地址：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二樓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。

三、隨函附上申請辦法及申請表，敬請張貼公告，申請表格可自行影印(請用新表格)或至本會網站(www.swallow.org.tw)下載使用。

第 2 層決行
擬辦:奉核後，擬刊登在本處網站首頁獎學金專區，並請符合案內資格且有意申請之同學依限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自行提出申請，文存。

中隊長吳玫玲
組長廖效銓

代爲決行
董事長　白雪嬅

財團法人白曉燕文基金會

學務長請假
組長楊基成
1070925

中央警大 總收文
1070009509

/頁　/頁

白曉燕文教基金會【106學年度第二學期】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為營造安居樂業的社會，讓孩子平安長大及感謝警界辛勞，鼓舞警察士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學金頒發對象：（已畢業大四學生、研究所、碩士、公費生等無法接受申請）

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高職之肄業正式學生（含夜校生）。

【備註】現就讀高一新生學生，因無高中成績單無法申請高中職組部份。

大一學生請用高三下學期成績單申請高、中職組。

01、獎勵對象：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。

02、獎助對象：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。（病故不予受理）

三、申請標準：

01、獎勵部份：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

02、獎助部份：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

03、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。

四、獎勵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A 大學組：每學期 29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B 專科組：每學期 06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C 高中組：每學期 31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D 高職組：每學期 24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獎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（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）

E 大 專 組：每學期 0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F 高中職組：每學期 0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獎勵及獎助學金名額之分配，由審查委員於審查會前訂定之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（請擇一申請勿重覆申請）

01、由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推薦。　　02、由各級學校推薦。

六、申請學生應詳填獎學金申請表，檢附下列資料：（缺件者不接受申請）

01、**106 年第二學期**成績單影本、申請大專組(A、B、E)請檢附在學證明書，申請高中職組(C、D、F)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。（證明目前在學）

02、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；家長因公殉職、殘障或受重傷者，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。

0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（證明親子關係）

七、申請期間：**107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**逾時不收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郵寄地址：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 2 樓　白曉燕文教基金會收

八、審查：01、審查小組由基金會董事會聘任之，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
02、審查結果，由基金會專函通知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及得獎學生。

九、致送獎學金：

得獎者基金會將專函通知，同時在基金會網站警察子女獎助學金公告及發函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公告得獎名單，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辦法經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表 2016-0503 修　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（基金會編號用）

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

獎勵學金（父或母為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）

□ A 大學組：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之學生。

□ B 專科組：各公私立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

□ C 高中組：各公私立高中學生。

□ D 高職組：各公私立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獎助學金（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。

大專組每人只補助一次、高中職組每人只補助一次）

□ E 大專組：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

□ F 高中職組：各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姓　　名		家　　長	
學業成績	分	聯絡電話	白天：
就讀學校		行動電話	
科　　系		服務單位	
年　　級		職　　稱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
申 請 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簽名　　申請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檢送資料：　　推薦單位蓋章：（警察單位或學校）

1、□ 106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
2、□ A、B、E 組請檢附在學證明書
C、D、F 組請檢附學生證正、
反面影印本，並有蓋 107 年
第一學期註冊章。（證明目前在學）

3、□ 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
證正反面影本；家長因公殉職殘
障或受重傷者，原服務警政單位
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

4、□ 戶口名簿影本。（省略記事）
（證明親子關係）

請確認檢送資料，是否齊全。缺件者不接受申請不另通知。